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人师〔2017〕3号



关于做好 2017 年江苏省 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和体育局），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人〔2017〕1 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市做好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我市申报评选范围为本市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和教师近年来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，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特殊教育；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；其他类

型的教育，可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，申报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奖。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教研教科部门申报省教学成果奖有关问题的答复》（苏教人函〔2013〕9号）规定，在以教师或学校为主要申报者的前提下，欢迎教研、科研部门参与申报省教学成果奖。特别突出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可以直接申报省教学成果特等奖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苏府〔2016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凡是获评苏州市 2016 年教育教学成果奖并符合此次申报范围的基础教育类、职业教育类项目均可申报；

2. 在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之外，各地可对照省评选条件，另行推荐 2 项基础教育类、1 项职业教育类项目参评。

以上项目的申报均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集中组织后申报，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直接申报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请按《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》，认真准备，并将成果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申报表等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7 日。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项目，各单位应认真调查，妥善处理。

1. 《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》(格式见附件 3, 书面文本一式 2 份,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)。

2. 《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(格式见附件 4) 及所申报教学成果报告(不超过 3000 个汉字)(书面文本各一式 10 份,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)。

3. 具体教学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有关评价意见等(1 套, 编印目录, 统一装订成册)。

4. 联系人信息表(格式见附件 6, 书面文本一式 1 份,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)。

请于 3 月 10 日前集中报送以上材料至苏州市教育局相关处室, 过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是目前省政府设立的我省最高等级教学成果奖项, 也是我省首次对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的全口径评奖活动, 每四年评选一次。各地应高度重视省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工作, 各地各校应根据评审意见, 组织力量, 聘请相关专家指导整改完善拟上报的材料, 切实提高组织工作的质量。该项目列入 2017 年教育目标责任书的考核指标。

2. 请各地各校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, 严格落实有关时限规定, 按时申报。

3. 材料报送处室及联系人:

基础教育类材料报送至市局基础教育处，联系人：居万峰，
联系电话：65152873，邮箱：1131429152@qq.com

职业教育类材料报送至市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，联系
人：徐国明，联系电话：65236421，邮箱：793039209@qq.com

附件：《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
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人〔2017〕1 号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